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多策略A	华泰柏瑞多策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5	0154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2年11月2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起，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3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东吴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吴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东吴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吴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吴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吴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吴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1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继2022年3月启动、9月1日完成年内首次回购19.9964亿元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再次启动不超过20亿元回购。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5,200股，回购总金额为40,478,46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平均成交价为48.4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3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475,0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3865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8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10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98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11.1	2023.2.1	1.3%-3.2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

●回购价格：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触发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承诺。鉴于此，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估值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等因素，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制定本次回购计划。

通过本次回购，一方面，公司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另一方面，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此举能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可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可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稳定措施的承诺确定，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期限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6,400-1,672,800	0.84-1.69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243,902-487,804	0.25-0.49	500-1,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
合计			1,080,302-2,160,604	1.09-2.18	3,000-6,000	/

注：1、以上拟回购数量按照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价格上限29.89元/股，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进行测算得出；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上述约定期限。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按两种用途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68,589	37.45	38,248,891	38.54	39,329,193	39.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83,011	62.55	61,002,709	61.46	59,922,407	60.37
合计	99,251,600	100.00	99,251,600	100.00	99,251,6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65亿元，所有者权益19.14亿元，流动资产22.27亿元，资产负债率22.34%。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3%、3.13%、2.69%，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本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相关承诺的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如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89元/股（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50元/股（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xpc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卓

董事会秘书：吴玉梅

财务总监：刘望兰

独立董事：洪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至11月 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